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2.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		
3.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3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4.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除「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等字。如未有填上姓名或並未刪除有關字句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並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法團鋼印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任命及投票指示的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